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泉海院综〔2023〕39号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规范学院的知识产权管理，促进我校科技事业的进步，提升我校科研能力，推进我校科研水平整体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概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第三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国家有关法规，保护我校的知识产权、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学校教学和社会

经济发展服务。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不得非法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要维护我校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辞职、退休、调动工作或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我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属于学校（中文全称“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只有学校具有法定申请人资格，批准后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含学校下属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利用我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签订合同，对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者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双方合作订立的合同约定认定，如无约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申报

第六条 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就其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七条 我校教职工申请知识产权，要填写《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申请信息登记表》《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事务申请表》，对我校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申请，还应填写《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合作申请协议》，送学校科技处审核备案，原则上由科技处对接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职务知识产权的申请，也可由申请人自行委托、经学校认可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科技处办理学校职务知识产权申请的事务工作：(1) 出具我校知识产权申请费用减缓证明；(2) 委托学校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申请；(3) 负责办理申请知识产权基金的有关事宜；(4) 其它有关知识产权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应负责提供申请知识产权所需要的材料，包括：①文献检索报告；②发明的构成及详细说明材料；③经济价值和应用前景；④附图及其说明等。

第九条 委托知识产权代理人负责撰写知识产权申请的各种文件。对于知识产权申请文件上报后的修改，主要由知识产权代理人负责，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应根据修改的需要提供有关的材料和做必要的配合。

第十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申请的成功性，知识产权申请递交前，发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转让及推广应用、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当在办理申请手续并取得知识产权申请号之后进行。

第十一条 若把职务发明当作非职务发明私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知识产权申请，将视为侵权行为，学校对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非职务发明申请知识产权，由发明人和著作权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代理。

第十二条 发明创造若向国外申请专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应报经学校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后，须先获得我国专利申请号，第一发明人还须提交该项专利技术的国际查新报告、提供较详细的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国际市场分析报告，由科技处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委托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专利申请。若擅自向国外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学校将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知识产权的通知后，应及时办理知识产权登记的有关事宜，是职务发明的需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知识产权证书原件交由科技处存档。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用和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发展基金，并纳入学校的年度经费预算，该发展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凡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职务知识产权，由学校给予定额资助，资助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申请阶段费用。

第十五条 学校非第一署名单位的职务知识产权以及非职务知识产权可以参加学校的统一管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费用由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全额支付。

第十六条 凡以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知识产权，其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若向学校申请资助，需要提交与学校指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受理通告，获得知识产权授权后，可以申请学校知识产权奖励，但需扣除申请资助金额。具体资助标准和奖励标准根据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资助奖励办法（试行）（泉海院综〔2022〕203号）执行。

第十七条 经学校登记申报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如有政府的资助，按学校相关规定划拨给发明人或其团队作为专利资助。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其办证费、印花税及年费（含第一年的年费手续费）由学校负责支付。

第十九条 政府发给学校的专利奖励，学校按相关规定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章 职务知识产权年费交纳与支付

第二十条 职务知识产权从授权后的第二年起，知识产权年费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学校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纳。

第二十一条 年费的交纳年限为：发明专利 5 年，实用新型专利 3 年，外观设计专利 2 年。超过上述年限，由科技处会同相关分管领导上报校长或董事会决定是否续交。

若发明人或设计人根据专利的转化情况和本领域的科技进展考虑终止专利权，须在年费交纳截止日前 90 天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专利权终止申请，所在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递交科技处，科技处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技术鉴定后，按程序组织报批。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将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三条 我校所属的知识产权，实施专利技术许可或专利技术转让，需征得学校同意，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通过学校科技处审核办理。

专利实施转化或转让的定价由学校最终审定。专利实施转化或转让所得收益，发明人和学校各得 70% 和 30%。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科技处负责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代表学校统一对外处理有关事务。各单位应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科研管理工作体系，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应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获得职务知识产权后，学校教职工负有维护知识产权有效性和监督侵权的义务，如发现他人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报告，避免学校知识产权的被侵权和流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全体师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抄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董事会。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2023年4月4日印发
